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基准的通知

（宿农规〔2023〕1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各有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实际，决定对2022年10月21日公布的《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以下简称《指导基准》）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调整后的《指导基准》自2023年3月14日起执行。2022年10月21日公布的《指导基准》不再执行。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新《指导基准》修订完善本地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经公布后实施。

附件：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发布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权力名称 | 法律依据 | 处罚标准 | 违法情节 | | 裁量阶次 | 实施  主体 |
| 1 | 饲料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情节轻微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并处罚款5-6.5万元（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并处罚款6.5-8万元（不含8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并处罚款8-10万元（含10万元） |
| 2 | 饲料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经发现 | |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严重的 | |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3 | 饲料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发现违法行为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行为较轻，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一般，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2.2-3.4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情节严重，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3.4-5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4 | 饲料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或者违法行为较轻，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货值金额1-1.6倍罚款（不含1.6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或者违法行为一般，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货值金额1.6-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货值金额6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情节严重，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货值金额2.2-3倍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5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在0.3-0.6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2-3.4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 |
| 货值金额在0.6-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4-5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6.5倍罚款（不含6.5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8倍罚款（不含8倍）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10倍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6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发现违法行为 | 采购货值金额不足0.1万元的 | 责令改正,罚款1-1.3万元（不含1.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采购货值金额在0.1-1万元的 | 责令改正,罚款1.3-1.6万元（不含1.6万元） |
| 采购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罚款1.6-2万元 |
| 拒不改正的 | 采购货值金额不足0.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5-6.5万元（不含6.5万元） |
| 采购货值金额在0.1-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6.5-8万元（不含8万元） |
| 采购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8-10万元 |
| 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7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发现违法行为 | 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对应的货值金额不足0.1万元，或者违法行为较轻，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罚款1-1.3万元（不含1.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对应的货值金额在0.1-1万元，或者违法行为一般，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罚款1.3-1.6万元（不含1.6万元） |
| 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对应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情节严重，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罚款1.6-2万元 |
| 拒不改正的 | 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对应的货值金额不足0.1万元，或者违法行为较轻，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罚款2-2.9万元（不含2.9万元） |
| 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对应的货值金额在0.1-1万元，或者违法行为一般，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罚款2.9-3.8万元（不含3.8万元） |
| 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留样对应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情节严重，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罚款3.8-5万元 |
| 8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严重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2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0%-20%以下罚款（不含10%）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罚款 |
| 9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严重的 | 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1.6倍罚款（不含1.6倍） |
| 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2-3倍罚款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销售 |  |
| 拒不停止销售的 | 违法所得在不足1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0.1万元-1.5万元(不含1.5万元）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3万元（不含3万元）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万元-5万元 |
| 10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0.2-0.74万元罚款（不含0.7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在0.3-0.6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0.74-1.3万元罚款（不含13000元） |
| 货值金额在0.6-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3-2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2-2.9倍罚款（不含2.9倍） |
| 货值金额2万元不足3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2.9-3.8倍罚款（不含3.8倍）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3.8-5倍罚款 |
| 11 | 饲料 |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情节轻微的，未产生危害的、使用量小的、饲喂对象少的 | | 罚款3-6.5万元（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多次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屡教不改的 | | 罚款6.5万元 |
| 违法行为严重，因添加饲喂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出现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罚款6.5-10万元 |
| 12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0.2-0.74万元以下罚款（含0.2万元，含0.74万元）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限市级职能辖区内）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0.74-1.28万元以下罚款（含1.28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28-2万元以下罚款（含2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2.9倍罚款（含2倍，含2.9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9-3.8倍罚款（不含2.9倍，含3.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3.8-5倍罚款（不含3.8倍，含5倍） |
| 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13 | 饲料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0.2万元-0.44万元罚款（含0.2万元，含0.44万元）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限市级职能辖区内）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0.44万元-0.68万元罚款（含0.68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0.68-1万罚款（不含0.68万元，含1万元） |
| 14 | 饲料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较轻，未产生危害的、使用量小的、饲喂对象少的 | | 并处5万-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多次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屡教不改的 | | 并处6.5万-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 违法行为严重，因添加饲喂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出现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 | 并处8万-10万元罚款 |
| 15 | 畜牧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内,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并处0.5-1.5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1.5-3万元的（不含3万元） | 并处1.5-3万元罚款（不含3万元） |
| 违法所得3-5万元的 | 并处3-5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在5-10万元（不含10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1-1.6倍罚款（不含1.6倍） |
| 违法所得在10-20万元（不含20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1.6-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2.2-3倍罚款 |
| 16 | 畜牧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内，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并处0.3-1.11万元罚款（不含1.1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1-2万元的（不含2万元） | 并处1.11-1.92万元罚款（不含1.92万元） |
| 违法所得在2-3万元内的 | 并处1.92-3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在3-5万元的（不含5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1-1.6倍罚款（不含1.6倍） |
| 违法所得在5-10万元的（不含10万元） | 处违法所得1.6-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2.2-3倍罚款 |
| 17 | 畜牧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违法所得不足0.15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并处0.1-0.22万元罚款（不含0.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0.15-0.4万元的（不含0.4万元） | 并处0.22-0.34万元罚款（不含0.34万元） |
| 违法所得在0.4-0.5万元内的 | 并处0.34-0.5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在0.5-1万元的（不含1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1-1.3倍罚款（不含1.3倍） |
| 违法所得在1-3万元的（不含3万元） | 处违法所得1.3-1.6倍罚款（不含1.6倍）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1.6-2倍罚款 |
| 18 | 畜牧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五条（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违法所得不足2.75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0.5-1.85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2.75-3万元的（不含3万元） | 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 |
| 违法所得在3-5万元的 | 并处3.2-5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在5-10万元的（不含10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1-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违法所得在10-30万元的（不含30万元） | 处违法所得2.2-3.4倍罚款（不含3.4倍） |
|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且有二个以上从重情节的 | 处违法所得3.4-5倍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9 | 畜牧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经过一次责令改正未备案或初次或者一批次的未建立养殖档案、未按照规定保存的 | | 处0.1-0.3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经过二次责令改正未备案或两批次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 | | 处0.3-0.6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 |
| 经过三次及以上责令改正未备案或三批次以上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 | | 处0.6-1万元罚款 |
| 20 | 畜牧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缺一项的；销售、收购的单个车辆10%以下无畜禽标识或重复使用畜禽标识20%以下的 | | 处0.02-0.06万元罚款（不含0.06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缺二项的；销售、收购的单个车辆10%-50%无畜禽标识或重复使用畜禽标识10%-50%的 | | 处0.06-0.12万元罚款（不含0.12万元） |
| 附具无效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之一；销售、收购的单个车辆畜禽标识50%-100%没有标识或重复使用标识50%-100%的；累次的、拒不改正的、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0.12-0.2万元罚款 |
| 21 | 畜牧 |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一条（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经过一次责令改正，给与警告，拒不改正的 | | 对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0.5--1.5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2-0.6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经过二次责令改正，给与警告，拒不改正的 | | 对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3.0万元罚款（含1.5万元,不含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6-1.2万元罚款（含0.6万元） |
| 经过三次及以上责令改正，给与警告，拒不改正的 | | 对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5.0万元罚款（含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2.0万元罚款（含1.2万元） |
| 22 | 兽药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货值金额可查证核实的 |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较轻，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2-2.9倍罚款（不含2.9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足10万，或者违法行为一般，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2.9-3.8倍罚款（不含3.8倍） |
| 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情节严重，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3.8-5倍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 有资料但无法查证核实全部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以10-13万元罚款（不含13万元） |
| 无资料且无法查证核实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以13-16万元罚款（不含16万元） |
| 隐匿、毁灭关键资料，拒绝提供、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以16万-20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 没收其生产设备，相关部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23 | 兽药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提供1项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罚款5-6.5万元（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提供多项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罚款6.5-8万元（不含8万元） |
| 提供全部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罚款8-10万元 |
| 24 | 兽药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7万元罚款（不含3.7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1-3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6.4万元罚款（不含6.4万元）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4-10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 有关部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25 | 兽药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拒不改正的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罚款不超过1.5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罚款1.5-3.5万元（不含3.5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罚款3.5-5万元 |
| 情节严重的 | | 有关部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26 | 兽药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罚款5-6.5万元（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罚款6.5-8万元（不含8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罚款8-10万元 |
| 27 | 兽药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拒不改正的 | |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28 | 兽药 |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二款 | 第六十条 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发现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拒不改正的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处以货值金额2-3倍罚款（不含3倍） |
| 货值金额0.5-1万元的 | 处以货值金额3-4倍罚款（不含4倍）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处以货值金额4-5倍罚款 |
| 29 | 兽药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6.5万元（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3-6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6.5-8万元（不含8万元） |
| 违法所得在6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8-10万元 |
| 情节严重的 | | 有关部门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 30 | 兽药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的、未产生危害的、使用量小的、饲喂对象少的 | | 并处1-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不改正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 并处2.2-3.4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 |
|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并处3.4-5万元罚款 |
| 31 | 兽药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5.1万元（不含5.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1-3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1-7.2万元(不含7.2万元） |
|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7.2-10万元 |
| 32 | 兽药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6.5万元（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3-6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5-8万元（不含8万元） |
| 违法所得在6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10万元 |
| 33 | 兽药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并处罚款0.5-0.65万元（不含0.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并处罚款0.65-0.8万元（不含0.8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并处罚款0.8-1万元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2.2万元（不含2.2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2.2-3.4万元（不含3.4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3.4-5万元，相关部门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34 | 兽药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3万元（不含1.5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5万元 |
| 35 | 兽药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2.9万元（不含2.9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9-3.8万元（不含3.8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8-5万元，相关部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36 | 兽药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1.6万元（不含1.6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6-2.2万元（不含2.2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2.2-3万元 |
| 37 | 兽药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1万-1.6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2.2万元罚款 |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2.2万-3万元罚款 |
| 对个人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0.05-0.065万元罚款（不含0.065万元） |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065-0.08万元罚款（不含0.08万元） |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08-0.1万元罚款 |
| 38 | 兽药 |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 |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1万-1.6万元罚款（不含1.6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2.2万元罚款（不含2.2倍） |
|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2.2万-3万元罚款 |
| 对个人 |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0.05-0.065万元罚款（不含0.065万元） |
|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065-0.08万元罚款（不含0.08万元） |
|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08-0.1万元罚款 |
| 39 | 兽药 | 对违反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1万-1.6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6万-2.2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2.2万-3万元罚款 |
| 对个人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0.05-0.065万元罚款（不含0.065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065-0.08万元罚款（不含0.08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08-0.1万元罚款 |
| 40 | 蚕种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违法所得在1.75万元以内,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并处0.5-1.85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1.75-3万元内的 | 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 |
| 违法所得3-5万元的 | 并处3.2-5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在5-10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1-1.6倍罚款（不含1.6倍） |
| 违法所得在10-20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1.6-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2.2-3倍罚款 |
| 41 | 蚕种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65万元 | 并处0.3-1.11万元罚款（不含1.1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1.65-2万元内的 | 并处1.11-1.92万元罚款（不含1.92万元） |
| 违法所得2-3万元的 | 并处1.92-3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在3-5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1-1.6倍罚款（不含1.6倍） |
| 违法所得在6-10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1.6-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2.2-3倍罚款 |
| 42 | 蚕种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或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数量少，情节轻微 | 处0.02-0.06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或情节一般 |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 | 处0.06-0.12万元罚款（不含0.12万元） |
| 三次及以上 |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 | 处0.12-0.2万元罚款（不含0.2万元） |
| 43 | 蚕种 | 对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销售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违法所得在1.75万元以内,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并处0.5-1.85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1.75-3万元内的 | 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 |
| 违法所得3-5万元的 | 并处3.2-5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在5-10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1-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违法所得在10-20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2.2-3.4倍罚款（不含3.4倍） |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3.4-5倍罚款 |
| 44 | 屠宰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货值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在0.5万元以内 | 并处5-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5-0.8万元的（不含0.8万元） | 并处6.5-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 货值金额0.8-1万元的 | 并处8-10万元罚款 |
| 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在1-5万元（不含5万元） | 并处货值10-13倍罚款（不含13倍） |
| 货值金额在5-10万元（不含10万元） | 并处货值13-16倍罚款（不含16倍） |
| 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16-20倍罚款 |
| 45 | 屠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 首次、屠宰数量少于5头，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并处5-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一般，屠宰数量5-10头，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并处6.5-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 情节严重，屠宰数量超过10头，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并处8-10万元罚款 |
| 46 | 屠宰 | 对（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对屠宰企业 |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缺其中之一、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处0.5-1.85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缺其中两项、情节一般、未造成损失的 | 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 |
|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缺其中两项以上的 | 处3.2-5万元罚款（含5万元） |
| 对负责屠宰主管和其他责任人 |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缺其中之一、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处2-2.9万元罚款（不含2.9万元） |
|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缺其中两项、情节一般、未造成损失的 | 处2.9-3.8万元罚款（不含3.8万元） |
|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缺其中两项以上的 | 处3.8-5万元罚款（含5万元） |
| 47 | 屠宰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对屠宰企业 | 首次发生且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 | 处0.5-1.85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情节一般 | 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 |
| 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情节较重 | 处3.2-5万元罚款（含5万元） |
| 对负责屠宰主管和其他责任人 | 首次发生且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 | 处2-2.9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情节一般 | 处2.9-3.8万元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情节较重 | 处3.8-5万元罚款 |
| 48 | 屠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对屠宰企业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在0.3万元以下，处10-11.5万元罚款（不含1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在0.3-0.6万元，处11.5-13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13万元） |
| 货值在0.6-1万元，处13-15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在1-2万元，并处15-19.5倍罚款（不含2万元，不含19.5倍） |
| 货值在2-4万元，并处19.5-25倍罚款（不含4万元，不含25倍） |
| 货值在4-5万元，并处25-30倍罚款 |
| 对负责屠宰主管和其他责任人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 处5-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 |
| 货值金额在1-3万元 | 处6.5-8万元罚款（不含8万） |
|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 | 处8-10万元罚款 |
| 49 | 屠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对屠宰企业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在0.3万元以下，并处5-6.5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在0.3-0.6万元，并处6.5-8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不含8万元） |
| 货值在0.6-1万元，并处8-10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不含6.5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在1-2万元，并处10-13倍罚款（不含2万元，不含13倍） |
| 货值在2-4万元，并处13-16倍罚款（不含4万元，不含16倍） |
| 货值在4-5万元，并处16-20倍罚款 |
| 对负责屠宰主管和其他责任人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 处5-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 |
| 货值金额在1-3万元 | 处6.5-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 | 处8-10万元罚款 |
| 50 | 屠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屠宰企业、其他单位和个人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在0.3万元以下，并处5-6.5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在0.3-0.6万元，并处6.5-8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不含8万元） |
| 货值在0.6-1万元，并处8-10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在1-2万元，并处10-13倍罚款（不含2万元，不含13倍） |
| 货值在2-4万元，并处13-16倍罚款（不含4万元，不含16倍） |
| 货值在4-5万元，并处16-20倍罚款 |
| 对负责屠宰主管和其他责任人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 处5-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 |
| 货值金额在1-3万元 | 处6.5-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 | 处8-10万元罚款 |
| 51 | 屠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对屠宰企业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在0.3万元以下，并处5-6.5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在0.3-0.6万元，并处6.5-8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不含8万元） |
| 货值在0.6-1万元，并处8-10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在1-2万元，并处10-13倍罚款（不含2万元，不含13倍） |
| 货值在2-4万元，并处13-16倍罚款（不含4万元，不含16倍） |
| 货值在4-5万元，并处16-20倍罚款 |
| 对负责屠宰主管和其他责任人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 处5-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 |
| 货值金额在1-3万元 | 处6.5-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 | 处8-10万元罚款 |
| 52 | 屠宰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货值金额2万元以内 | | 并处5-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2-5万元以内 | | 并处6.5-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 并处8-10万元罚款 |
| 53 | 屠宰 |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内的 | |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在1-2万元的 | |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不含14倍） |
| 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数量较大，情节行为较重 | |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54 | 乳业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非法添加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货值为1万元以内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 | 并处货值15-19.5倍罚款（不含19.5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为1-3万元 | | 并处货值19.5-24倍罚款（不含24倍） |
| 货值为3万元以上 | | 并处货值24-30倍罚款 |
| 55 | 乳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货值为1万元以内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 | 并处货值10-13倍罚款（不含13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为1-3万元 | | 并处货值13-16倍罚款（不含16倍） |
| 货值为3万元以上 | | 并处货值16-20倍罚款 |
| 56 | 乳业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波及面范围小、或同类合格品货值1万元以内、情节轻微、未有不良社会影响 | | 并处10-13万元罚款（不含1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波及面范围较小、或同类合格品货值1-3万元，情节一般、未有不良社会影响 | | 并处13-16万元罚款（不含16万元） |
| 波及面范围较大、或同类合格品货值3万元以上，情节较重、未有不良社会影响 | | 并处16-20万元罚款 |
| 57 | 乳业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 | | 并处5-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已取得许可证，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 | | 并处6.5-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 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 | 并处8-10万元罚款 |
| 58 | 动监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首次未按计划免疫、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及未按规定及时清洗和消毒，或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 处0.03-0.1万元罚款（不含0.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第二次未按计划免疫、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及未按规定及时清洗和消毒，或情节一般未造成损失的 | | 处0.1-0.3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 |
| 第三次未计划免疫、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及未按规定及时清洗和消毒，或情节一般未造成损失的 | | 处0.3-0.5万元罚款 |
| 逾期不改正 | 2天内不改正的 | 处0.1-0.3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 |
| 2-5天内不改正的 | 处0.3万元罚款 |
| 超过5天以上不改正的 | 处0.3-0.5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 |
| 59 | 动监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或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 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首次，情节严重的 | | 处0.5-1.85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 |
| 两次以上 | | 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 |
| 三次以上 | | 处3.2-5万元罚款 |
| 60 | 动监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生逾期不处理，情节轻微未造成扩散的， | | 处0.5-1.85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第二次发生或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 | | 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 |
| 三次及以上 | | 并处3.2-5万元罚款 |
| 61 | 动监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 | 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0.1-0.37万元罚款（不含0.37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0.37-0.64万元罚款（不含0.64万元）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64-1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1-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2.2-3.4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 |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4-5万元罚款 |
| 62 | 动监 | 对屠宰、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 货值不足1万元 | 货值金额不足0.4万元 | 并处5-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在0.4-0.6万元（不含0.6万元） | 并处8-11万元罚款（不含11万元） |
| 货值金额在0.6万元以上 | 并处11-15万元罚款 |
| 货值1万元以上 | 首次或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处15-19.5倍罚款（不含19.5倍） |
| 首次，情节严重的 | 处19.5-24倍罚款（不含24倍） |
| 两次及以上 | 处24-30倍罚款 |
| 63 | 动监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或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 处0.3-1.11万元罚款（不含1.1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第二次 | | 处1.11-1.92万元罚款（不含1.92万元） |
| 三次及以上 | | 处1.92-3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并处3-5.1万元罚款（不含5.1万元） |
|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5.1-7.2万元罚款（不含7.2万元） |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7.2-10万元罚款 |
| 64 | 动监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未造成社会影响 | |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主外的承运人，情节一般的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3-3.6倍罚款（不含3.6倍） |
|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3.6-4.2倍罚款（不含4.2倍） |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2-5倍罚款 |
| 货主外的承运人，情节严重的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5-6.5倍罚款（不含6.5倍） |
|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6.5-8倍罚款（不含8倍） |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8-10倍罚款 |
| 65 | 动监 |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或情节轻微未社会影响 | | 处0.3-0.51万元罚款（不含0.5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首次，情节严重的 | | 处0.51-0.72万元罚款（不含0.72万元） |
| 两次及以上 | | 处0.72-1万元罚款 |
| 66 | 动监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首次或情节轻微未社会影响 | | 并处运输费1-2.2倍罚款（不含2.2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首次，情节严重的 | | 并处运输费2.2-3.4倍罚款（不含3.4倍） |
| 两次及以上 | | 并处运输费3.4-5倍罚款 |
| 67 | 动监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或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 处0.5-0.65万元罚款（不含0.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第二次 | | 处0.65-0.8万元罚款（不含0.8万元） |
| 三次及以上 | | 处0.8-1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1-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2.2-3.4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 |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4-5万元罚款 |
| 68 | 动监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并处0.5-1.85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 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 |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并处3.2-5万元罚款 |
| 69 | 动监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并处0.3-1.11万元罚款（不含1.1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 并处1.11-1.92万元罚款（不含1.92万元） |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并处1.92-3万元罚款 |
| 70 | 动监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物重不足300Kg、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0.3-1.11万元罚款（不含1.1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物重在300-600Kg、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 处1.11-1.92万元罚款（不含1.92万元） |
| 物重在600Kg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1.92-3万元罚款 |
| 71 | 动监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0.1-0.37万元罚款（不含0.37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 处0.37-0.64万元罚款（不含0.64万元） |
|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0.64-1万元罚款 |
|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 三类动物疫病扩散、未造成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1-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 二类动物疫病扩散、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2.2-3.4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 |
| 一类动物疫病扩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4-5万元罚款 |
| 72 | 动监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执业兽医 | 没有违法所得开办诊疗3日内或违法所得不足0.5万的 | 并处0.3-1.11万元罚款（不含1.1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没有违法所得开办诊疗5日内或违法所得在0.5-1万元的 | 处1.11-1.92万元罚款（不含1.92万元） |
| 没有违法所得开办诊疗7日内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处1.92-3万元罚款 |
| 动物诊疗机构 | 没有违法所得开办诊疗3日内或违法所得不足0.5万的 | 处1-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 没有违法所得开办诊疗5日内或违法所得在0.5-1万元的 | 处2.2-3.4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 |
| 没有违法所得开办诊疗7日内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处3.4-5万元罚款 |
| 73 | 动监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 | 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在1-5万元 | | 并处2-4.4万元罚款（不含4.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5-10万元 | | 并处4.4-6.8万元罚款（不含6.8万元） |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 | 并处6.8-10万元罚款 |
| 74 | 动监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不积极配合的 | | 处0.05-0.3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不报告不如实提供 | | 处0.3-0.6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 |
| 拒绝或阻碍执法检查 | | 处0.6-1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 | 三类动物疫病、但未造成社会影响 | 处1-2.2万元罚款 |
| 二类动物疫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 处2.2-3.4万元罚款 |
| 一类动物疫病 | 处3.4-5万元罚款 |
| 75 | 动监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 |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积极配合的、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发生非类疫情不报告的 | | 并处0.2-0.29万元罚款（不含0.29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提供虚假资料的、发生二类疫情不报告的 | | 并处0.29-0.38万元罚款（不含0.38万元） |
| 拒绝于门外的、发生一类疫情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已经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发病死亡数量较多的 | | 并处0.38-0.5万元罚款 |
| 76 | 动监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未污染环境的 | | 并处0.1-0.15万元罚款（不含0.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污染环境范围小的、病料数量少的 | | 并处0.15-0.3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 |
| 两次及以上 | | 并处0.3-0.5万元罚款 |
| 77 | 动监 | 对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的 | | 处0.02-0.044万元罚款（不含0.04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两次的 | | 处0.044-0.068万元罚款（不含0.068万元） |
| 两次以上的 | | 处0.068-0.1万元罚款 |
| 78 | 动监 |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3项（含3项）以下的 | | 处0.3-1万元罚款（不含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3项以上5项（含5项）以下的 | | 处1-2万元罚款（不含2万元） |
|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5项以上的 | | 处2-3万元罚款（不含3万元）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的 | | 处3-4.5万元罚款（不含4.5万元） |
|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传播的 | | 处4.5-7万元罚款（不含7万元） |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的 | | 处7-10万元罚款 |
| 79 | 动监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第一次未改正 | | 处0.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第二次未改正 | | 处0.1-0.25万元罚款（不含0.25万元） |
| 第三次未改正 | | 处0.25-0.5万元罚款 |
| 80 | 动监 | 对省外动物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对承运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运输动物货值5万元以下的 | | 处0.5-0.7万元罚款（不含0.7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运输动物货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 处0.7-1万元罚款（不含1万元） |
| 运输动物货值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 | 处1-2.5万元罚款（不含2.5万元） |
| 运输动物货值15万元以上的 | | 处2.5-5万元罚款 |
| 81 | 动监 |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动物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接收动物货值5万元以下的 | | 处0.5-0.7万元罚款（不含0.7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接收动物货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 处0.7-1万元罚款（不含1万元） |
| 接收动物货值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 | 处1-2.5万元罚款（不含2.5万元） |
| 接收动物货值15万元以上的 | | 处2.5-5万元罚款 |
| 82 | 动监 | 对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苗种量少的 | | 处0.1-0.16万元罚款（不含0.16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初次，苗种量比较大 | | 处0.16-0.22万元罚款（不含0.22万元） |
| 两次以上的 | | 处0.22-0.3万元罚款 |
| 83 | 动监 | 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三条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节 | 初次发生，5头（只）以下 | 并处0.1-0.37万元罚款（不含0.37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初次发生，5-20头（只） | 并处0.37-0.64万元罚款（不含0.64万元） |
| 初次发生，20-30头（只） | 并处0.64-1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30-50头（只） | 处1-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 50-100头（只） | 处2.2-3.4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 |
| 超过100头（只） | 处3.4-5万元罚款 |
| 84 | 动监 | 对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100头（只）以下 | | 处0.2-0.74万元罚款（不含0.7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初次，100-200头（只） | | 处0.74-1.28万元罚款（不含1.28万元） |
| 再次或初次超过200头（只） | | 处1.28-2万元罚款 |
| 85 | 动监 | 对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内的 | | 处0.5-1万元罚款（不含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1-10万元的 | | 处1-2.8万元罚款（不含2.8万元） |
|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 | 处2.8-5万元罚款 |
| 86 | 动监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内的 | | 处0.3-0.8万元罚款（不含0.8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 处0.8-1.8万元罚款（不含1.8万元） |
| 违法所得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 | 处1.8-3万元罚款 |
| 87 | 动监 | 对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乡村兽医未备案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且情节轻微的 | | 处0.05-0.065万元罚款（不含0.0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责令改正后10日内未登记继续从事诊疗活动的 | | 处0.065-0.08万元罚款（不含0.08万元） |
| 责令改正后20日内未登记继续从事诊疗活动的 | | 处0.08-0.1万元罚款 |
| 88 | 动监 | 对随意处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七条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同类健康动物相比，货值为0.5万元以下 | | 处0.3-1.1万元罚款（不含1.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同类健康动物相比，货值为0.5-1万元 | | 处1.1-2万元罚款（不含2万元） |
| 同类健康动物相比，货值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处2-3万元罚款（不含3万元） |
| 同类健康动物相比，货值为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 | 处3-5万元罚款（不含5万元） |
| 同类健康动物相比，货值为3.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 | 处5-7.5万元罚款（不含7.5万元） |
| 同类健康动物相比，货值为5.5万元以上 | | 处7.5-10万元罚款 |
| 89 | 动监 | 对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的处罚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配备不齐全或初次未配备，不能满足无害化处理的需要 | | 处0.1-0.37万元罚款（不含0.37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经责令改正后，仍没有配备 | | 处0.37-0.64万元罚款（不含0.64万元） |
| 2次责令改正，仍没有配备 | | 处0.64-1万元罚款 |
| 90 | 动监 |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0.1-0.16万元罚款（不含0.16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0.16-0.22万元罚款（不含0.22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稍重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0.22-0.3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有其他一个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0.3-0.9万元罚款（不含0.9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或有其他二个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0.9-1.8万元罚款（不含1.8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或有其他三个及以上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1.8-3.0万元罚款 |
| 91 | 动监 | 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立即改正的 | | 免罚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 | | 警告 |
| 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 | 收回并注销 |
| 92 | 动监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三十七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一次未改正 | | 处0.5-0.95万元罚款（不含0.9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第二次未改正 | | 处0.95-1.4万元罚款（不含1.4万元） |
| 第三次未改正 | | 处1.4-2万元罚款 |
| 93 | 动监 |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 | 违法所得3-4万元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1.6倍罚款（不含1.6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4-5万元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3倍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0.3-1.1万元（不含1.1万元） |
| 违法所得1-2万元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1-1.9万元（不含1.9万元） |
| 违法所得2-3万元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9-3万元 |
| 情节严重的 | | 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94 | 动监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 | 违法所得3-4万元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1.6倍罚款（不含1.6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4-5万元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3倍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0.3-1.1万元（不含1.1万元） |
| 违法所得1-2万元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1-1.9万元（不含1.9万元） |
| 违法所得2-3万元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9-3万元 |
| 95 | 动监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发现违法行为 | | 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限期拒不改正 | | 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诊疗许可证 |
| 96 | 动监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1000元-2200元罚款（不含2200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2200元-3800元罚款（不含3800元） |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3800元-5000元罚款 |
| 97 | 动监 |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1000元-2200元罚款（不含2200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2200元-3800元罚款（不含3800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3800元-5000元罚款 |
| 98 | 动监 |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1000元-2200元罚款（不含2200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2200元-3800元罚款（不含3800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3800元-5000元罚款 |
| 99 | 动监 |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含有违禁药物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 第三条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不含3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并处违法所得3-4倍罚款（不含4倍）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并处违法所得4-5倍罚款 |
| 100 | 动监 | 对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违反使用违禁药物的的处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 第四条 | 没收违禁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有处理费用的，由养殖单位和个人承担。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并处1万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并处2万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01 | 动监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向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销售违禁药物，向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销售除兽医临床治疗用药以外的违禁药物的处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 第五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药物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可以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02 | 动监 | 对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对个人 | 使用时间少于3天，或饲喂动物数量少于10头 | 处0.02-0.044万元罚款（不含0.04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使用时间3-5天，或饲喂动物数量10-20头 | 处0.044-0.068万元罚款（不含0.068万元） |
| 使用时间5天以上，或饲喂动物数量20头以上 | 处0.068-0.1万元罚款 |
| 对单位 | 使用时间少于3天，或饲喂动物数量少于20头 | 处1-1.6万元罚款（不含1.6万元） |
| 使用时间3-5天，或饲喂动物数量20-30头 | 处1.6-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 使用时间5天以上，或饲喂动物数量30头以上 | 处2.2-3万元罚款 |
| 103 | 农机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 责令停用后，首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罚款200元以上750元以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责令停用后，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罚款750元以上1300元以下 |
| 责令停用后，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罚款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 104 | 农机 | 对违反农业机械推广程序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未造成损失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赔偿损失 |
| 105 | 农机 | 对冒用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申报核准登记号码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办法》第二十二条 |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 罚款3000元以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罚款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
| 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罚款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106 | 农机 | 对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驾驶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予以没收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 暂扣3个月驾驶证，罚款200元以上300元以下，没收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暂扣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驾驶证，罚款300元以上400元以下，没收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 |
| 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暂扣6个月驾驶证，罚款400元以上500元以下，没收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 |
| 107 | 农机 | 对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严重违章驾驶造成事故的，吊销驾驶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严重违章驾驶造成事故的，吊销驾驶证 | 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吊销驾驶证 |
| 108 | 农机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并主动接受批评教育改正的 | 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或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 |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罚款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伪造、变造牌证的 |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罚款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 既伪造、变造牌证，又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的 |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罚款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 |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即表示拒不接受批评教育改正，或再次发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 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或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 |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罚款1100元以上1400元以下 |
| 伪造、变造牌证的 |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罚款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 |
| 既伪造、变造牌证，又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的 |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罚款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 109 | 农机 | 对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 警告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或者未按规定检验连续1年以上2年以下 | | 罚款50元以上125元以下 |
| 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规定检验连续2年以上 | | 罚款125元以上200元以下 |
| 110 | 农机 | 对驾驶（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责令改正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仍未改正的 | | 罚款100元以上300元以下 |
| 责令改正后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责令改正超过2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 | | 罚款3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 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 | 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
| 111 | 农机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违反规定，主动接受批评教育并改正的 |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反规定，拒不接受批评教育且拒不改正的 |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
| 112 | 农机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责令改正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仍未改正的 | | 罚款100元以上300元以下 |
| 责令改正后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责令改正超过2个月以上仍未改正的 | | 罚款3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 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 | 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
| 113 | 农机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的；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初次违反规定 |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拒不改正，再次违反规定的 | | 罚款100元以上300元以下 |
| 拒不改正，多次违反规定的 | | 罚款3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的 | | 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
| 114 | 农机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 罚款100元以上200元以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即表示拒不改正，或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罚款200元以上350元以下 |
| 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罚款350元以上500元以下 |
| 115 | 农机 | 对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 处2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处75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农机事故 | | 处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16 | 农机 |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违反规定 | | 警告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首次发现违反规定即表示拒不改正，或者  再次发现违反规定 | | 处500元以上1250元以下罚款 |
| 多次发现违反规定 | | 处12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17 | 农机 | 对转借、涂改、伪造、变造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 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罚款200元以上750元以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罚款750元以上1300元以下 |
| 多次发现违法行为 | | 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罚款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 118 | 农机 | 对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使用伪造的驾驶证，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予以没收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 罚款200元以上300元以下，没收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以及伪造的驾驶证。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罚款300元以上400元以下，没收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以及伪造的驾驶证。 |
| 多次发现违法行为 | | 罚款400元以上500元以下，没收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以及伪造的驾驶证。 |
| 119 | 农机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 限期内改正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拼装、改装、维修报废机具等行为尚未完成，主动中止、还原的；2.未取得违法所得或主动退还违法所得的；3.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 不予处罚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维修农机5台以下，或维修收入2万元以下；首次发现改装农机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 |
| 维修农机5台以上，或维修收入2万元以上；首次发现承修报废农机、拼装农机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 |
| 拒不改正 | 维修农机5台以下，或维修收入2万元以下；首次发现改装农机即表示拒不改正的，或再次发现改装农机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5倍以下 |
| 维修农机5台以上，或维修收入2万元以上；首次发现承修报废农机、拼装农机即表示拒不改正的，或再次发现承修报废农机、拼装农机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 |
| 120 | 农机 | 对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的  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罚款12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 |
| 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 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 |
| 121 | 农机 | 对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第二十二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 | 处违法所得1-1.3倍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在5千元-1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1.3-1.6倍罚款 |
| 多次发现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1.6-2倍罚款（含2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无违法所得的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处3000-5000元罚款 |
| 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处5000-7000元罚款 |
| 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 | 处7000-10000元罚款（含10000元） |
| 122 | 农机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 | 警告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再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同时存在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 | 警告，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
| 多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同时存在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的 | | 警告，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23 | 农机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 罚款200元以上300元以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 罚款300元以上400元以下 |
| 多次发现违法行为 | | 罚款4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 124 | 土地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首次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300元以下罚款（不含300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发现两次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300-600元罚款（不含300元） |
| 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00-1000元罚款（不含600元） |
| 125 | 土地 |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修复的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2000-6000元罚款（不含6000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000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000-10000元罚款（不含6000元） |
| 126 | 土地 | 对损毁耕地周边耕作层并且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修复的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2000-6000元罚款（不含6000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000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000-10000元罚款（不含6000元） |
| 127 | 土地 | 对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并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修复的 | 违法行为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1000-3000元罚款（不含3000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000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000-5000元罚款（不含3000元） |
| 128 | 土地 | 对项目申报主体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等项目申报主体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由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逐级追回被骗取的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项目申报主体 | 骗取的财政资金不足5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10%-20%的罚款（不含20%）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骗取的财政资金5万-10万元的（不含10万元），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20%-30%的罚款（不含30%） |
| 骗取的财政资金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30%-50%的罚款 |
|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骗取的财政资金不足5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3000-17000元罚款（不含17000元） |
| 骗取的财政资金5-10万元的（不含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7000-31000元罚款（不含31000元） |
| 骗取的财政资金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1000-50000元罚款 |
| 129 | 土地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处300-1100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1100-1900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处1900-3000元的罚款 |
| 130 | 土地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非个人）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1-3.7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7-6.4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6.4-10万元罚款 |
|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200-740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740-1280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1280--2000元的罚款 |
| 131 | 土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处1万-3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3万-5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处5万元-10万元的罚款 |
| 132 | 土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处2万-7.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0.9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7.4万-12.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95万-1.4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处12.8万-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2万元罚款 |
| 133 | 土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处2万-1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0.9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11万-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95万-1.4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处20万-1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2万元罚款 |
| 134 | 土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处1-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2.2-3.4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处3.4-5万元的罚款 |
| 135 | 土地 |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予以警告，处0.1-0.22万元罚款（含0.1万元，含0.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 予以警告，处0.22-0.34万元罚款（不含0.22万元，含0.34万元）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予以警告，处0.34-0.5万元罚款(不含0.34万元，含0.5万元) |
| 136 | 渔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0.15万元以下（含0.15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危害后果较为明显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0.15--0.3万元的罚款（不含0.15万元，含0.3万元）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未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处0.5-1万元的罚款（不含0.5万元，含1万元） ，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处0.3--0.5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5万元） |
| 三次以上发现或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未没收渔船的处0.5--1万元的罚款（不含0.5万元，含1万元），没收渔船的处0.3--0.5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5万元） |
| 137 | 渔业 |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且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较重）的 |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0.3--0.6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0.6--1万元的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138 | 渔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他人损失的 | | 处以0.6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6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情节轻微，造成他人损失的 |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0.6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6万元 |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0.6--1.2万元的罚款（不含0.6万元，含1.2万元） |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1.2--2万元的罚款（不含1.2万元，含2万元） |
| 139 | 渔业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逾期未开发利用，情节轻微的 |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3万元） |
| 逾期未开发利用，情节一般的 |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0.3--0.6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逾期未开发利用，情节严重的 |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0.6--1万元的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140 | 渔业 | 对无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 |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141 | 渔业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情节轻微的 |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情节一般的 |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0.3--0.6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情节严重的 |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0.6--1万元的罚款（不含0.6万元，含1 万元） |
| 142 | 渔业 |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0.3-0.6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0.6-1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143 | 渔业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 没收渔获物和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渔获物和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0.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渔获物和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0.15--0.3万元的罚款（不含0.15万元，含0.3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渔获物和和违法所得，可以处0.3-0.5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5万元），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144 | 渔业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0.3-0.6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0.6-1万元的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145 | 渔业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5-3万元的罚款（不含1.5万元，含3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的罚款（不含3万元，含5万元） |
| 146 | 渔业 |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3万元的罚款（不含1.5万元，含3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万元的罚款（不含1.5万元，含5万元） |
| 147 | 渔业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0.3-0.6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0.6-1万元的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148 | 渔业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15-30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处30-50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船 |
| 149 | 渔业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八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 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可处以罚款和没收渔获物、渔具。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15-30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处30-50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船 |
| 150 | 渔业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罚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 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可处以0.3万元以下罚款（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可处以0.3-0.6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可处以0.6-1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151 | 渔业 | 对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0.10-1.5万元的罚款（含0.1万元，不含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1.5-3万元的罚款（含3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3-5万元的罚款（不含3万元，含5万元） |
| 152 | 渔业 | 对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苗种水产许可证。 | 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水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水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可以吊销苗种水产许可证 |
| 153 | 渔业 | 对在国有的湖泊、滩涂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水产养殖证的，或者擅自变更养殖证许可的生产范围和场所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限期十五天内拆除养殖设施，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 | 在国有的湖泊、滩涂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水产养殖证的，或者擅自变更养殖证许可的生产范围和场所的 | | 责令限期十五天内拆除养殖设施，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154 | 渔业 | 对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0.1-0.22万元的罚款（含0.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0.22-0.34万元的罚款（不含0.22万元，含0.34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0.34-0.5万元的罚款（不含3.4万元，含0.5万元） |
| 155 | 渔业 | 对进出渔港的船舶不按照规定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在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渔业船舶不遵守港航法律法规航行、作业和停泊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令改正，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改正，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0.0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0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改正，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0.015-0.03万元的罚款（不含0.015万元，含0.03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对船长予以警告，可以处以0.03-0.05万元的罚款，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不含0.03万元，含0.05万元） |
|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对船长予以警告，可以处以0.03-0.05万元的罚款，并吊销船长职务证书（不含0.03万元，含0.05万元） |
| 156 | 渔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0.0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0.03-0.06万元的罚款（不含0.03万元，含0.06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0.06-0.1万元的罚款（不含0.06万元，含0.1万元） |
| 157 | 渔业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的，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0.0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0.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0.03-0.06万元的罚款（不含0.03万元，含0.06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0.06-0.1万元的罚款（不含0.06万元，含0.1万元） |
| 158 | 渔业 | 对船舶进出渔港未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渔业船舶不遵守港航法律法规航行、作业或停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严重的 | | 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
| 159 | 渔业 | 对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160 | 渔业 |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161 | 渔业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严重的 | | 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162 | 渔业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没收该渔业船舶。 |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 | 没收该渔业船舶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163 | 渔业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处0.1-0.37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含0.1万元，不含0.37万元） |
|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违法情节一般的 | | 处0.37-0.64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含0.37万元，不含0.64万元） |
|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处0.64-1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含0.64万元，含1万元） |
| 164 | 渔业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船舶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重要设备、部件的或者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立即改正，处0.2万元-0.74万元的罚款（含0.2万元，不含0.7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立即改正，处0.74万元-1.28万元的罚款（含0.74万元，不含1.28万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立即改正，处1.28-2万元的罚款（含1.28万元，含2万元） |
| 正在作业的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
|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 | |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165 | 渔业 |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 | 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 | | 予以没收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166 | 渔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 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0.2万元-0.44万元（含0.2万元，含0.44万元）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0.44万元-0.68万元（不含0.44万元，含0.68万元）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0.68万元-1万元（不含0.68万元，含1万元）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 167 | 渔业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0.2万元-1.44万元（含0.2万元，含1.44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1.44万元-3.08万元（不含1.44万元，含3.08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3.08万元-5万元（不含3.08万元，含5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
| 168 | 渔业 | 对渔业船员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 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 | | 予以警告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严重的 | | 处0.02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含0.02万元，含0.2万元） |
| 169 | 渔业 | 对渔业船员不履行险情报告等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处0.1-0.67万元 (含0.1万元，含0.67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处0.67-1.24万元 (不含0.67万元，含1.24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处1.24-2万元 (不含1.24万元，含2万元)罚款，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 处1.24-2万元 (不含1.24万元，含2万元)罚款，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170 | 渔业 | 对渔业船舶船长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处0.2-0.74万元 (含0.2万元，含0.74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处0.74-1.28万元 (不含0.74万元，含1.28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处1.28-2万元 (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罚款，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 处1.28-2万元 (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罚款，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 171 | 渔业 |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 | |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172 | 渔业 | 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其中行为之一的 | | 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处0.5-1.85万元 (含0.5万元，含1.85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 | 处1.85-3.2万元 (不含1.85万元，含3.2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处3.2-5万元 (不含3.2万元，含5万元)罚款 |
| 173 | 渔业 |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可处2万-2.9万元罚款（含2万元，含2.9万元） |
|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 | | 可处2.9万-4.4万元罚款（不含2.9万元，含4.4万元 |
|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可处4.4万-5万元罚款（不含4.4万元，含5万元 |
| 174 | 渔业 |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 有其中行为之一的 | |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0.005-0.0185万元 (含0.005万元，含0.018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对船长予以警告，可处0.0185-0.032万元 (不含0.0185万元，含0.032万元)罚款，并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
|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 对船长予以警告，可处0.032-0.05万元 (不含0.032万元，含0.05万元)罚款，并吊销船长证书 |
| 175 | 渔业 |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0.05-0.335万元 (含0.05万元，含0.33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0.335-0.62万元 (不含0.335万元，含0.62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0.62-1万元 (不含0.62万元，含1万元)罚款 |
| 176 | 渔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有违法行为的 | | 对船长予以警告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严重的 | |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0.01-0.1万元 (含0.01万元，含0.1万元)以下罚款 |
| 177 | 渔业 |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 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有违法行为的 | | 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处0.01-0.1万元 (含0.01万元，含0.1万元)以下罚款 |
| 178 | 渔业 | 对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 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 | | 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予以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含0.5万元，含5万元） |
| 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400总吨以上船舶，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不含5万元，含10万元） |
| 179 | 渔业 |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0.02-0.044万元 (含0.02万元，含0.044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0.044-0.068万元 (不含0.044万元，含0.068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0.068-0.1万元 (不含0.068万元，含0.1万元)罚款 |
| 180 | 渔业 |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0.6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0.6（不含本数）-1.2（含本数）倍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1.2（不含本数）-2（含本数）倍的罚款 |
| 181 | 渔业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0.5-0.95万元 (含0.5万元，含0.9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0.95-1.4万元 (不含0.95万元，含1.4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1.4-2万元 (不含1.4万元，含2万元)罚款 |
| 182 | 渔业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 | | 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0.1万元以下罚款（含0.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 | | 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 183 | 渔业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 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 | 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过期不改，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0.1-0.37万元 (含0.1万元，含0.37万元)罚款 |
| 过期不改，违法情节一般的 | | 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0.37-0.64万元 (不含0.37万元，含0.64万元)罚款 |
| 过期不改，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0.64-1万元 (不含0.64万元，含1万元)罚款 |
| 184 | 渔业 |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未悬挂船名牌，滥用遇险求救信号行为和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0.02-0.044万元 (含0.02万元，含0.044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0.044-0.068万元 (不含0.044万元，含0.068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0.068-0.1万元 (不含0.068万元，含0.1万元)罚款 |
| 185 | 渔业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 责令其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其离港前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逾期不改的 |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含0.02万元，含0.1万元） |
| 186 | 渔业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逾期不改的 | |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0.02万元以上0.1万元以下罚款（含0.02万元，含0.1万元） |
| 187 | 渔业 | 对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0.03万元（含0.0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0.03-0.06万元 (不含0.03万元，含0.06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0.06-0.1万元 (不含0.06万元，含0.1万元)罚款 |
| 188 | 渔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0.02-0.044万元 (含0.02万元，含0.044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0.044-0.068万元 (不含0.044万元，含0.068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0.068-0.1万元 (不含0.068万元，含0.1万元)罚款 |
| 189 | 渔业 | 对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 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0.1-0.37万元 (含0.1万元，含0.37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0.37-0.64万元 (不含0.37万元，含0.64万元)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0.64-1万元 (不含0.64万元，含1万元)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190 | 渔业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五条 | 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0.005-0.0095万元 (含0.005万元，含0.009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0.0095-0.014万元 (不含0.0095万元，含0.014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0.014-0.02万元 (不含0.014万元，含0.02万元)罚款 |
| 191 | 渔业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六条 | 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0.02-0.044万元 (含0.02万元，含0.044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0.044-0.068万元 (不含0.044万元，含0.068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0.068-0.1万元 (不含0.068万元，含0.1万元)罚款 |
| 192 | 渔业 |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 应收缴非法取得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应收缴非法取得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0.05-0.125万元 (含0.05万元，含0.12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应收缴非法取得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0.125-0.2万元 (不含0.125万元，含0.2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应收缴非法取得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0.2-0.3万元 (不含0.2万元，含0.3万元)罚款 |
| 193 | 渔业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 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0.005-0.0095万元 (含0.005万元，含0.009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0.0095-0.014万元 (不含0.0095万元，含0.014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0.014-0.02万元 (不含0.014万元，含0.02万元)罚款 |
| 194 | 渔业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 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1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应责令其限期办理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逾期不办理的 | | 对当事人并处0.005-0.01万元 (含0.005万元，含0.01万元)以下罚款 |
| 195 | 渔业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 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从重处罚。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0.05-0.065万元 (含0.05万元，含0.06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0.065-0.08万元 （不含0.065万元，含0.08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0.08-0.1万元 （不含0.08万元，含0.1万元)罚款 |
| 196 | 渔业 |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一般事故的 | | 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含本数）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造成重大事故的 | | 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含本数） |
| 造成特大事故的 |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含本数） |
| 197 | 渔业 |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 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 未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对船长处0.05-0.075万元 （含0.05万元，含0.075万元)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对船长处0.075-0.1万元 （不含0.075万元，含0.1万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
| 198 | 渔业 |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 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初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0.6万元 （含0.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违法情节一般的 | | 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0.6-1.2万元 （不含0.6万元，含1.2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2-2万元 （不含1.2万元，含2万元)的罚款 |
| 造成损失的 | | 应当依法赔偿 |
| 199 | 渔业 |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初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06万元 （含0.0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违法情节一般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06-0.12万元 （不含0.06万元，含0.12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12-0.2万元 （不含0.12万元，含0.2万元)的罚款 |
| 造成损失的 | | 应当依法赔偿 |
| 200 | 渔业 |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的处罚 |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给予警告，可并处0.06万元 （含0.0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给予警告，可并处0.06-0.12万元 （不含0.06万元，含0.12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给予警告，可并处0.12-0.2万元 （不含0.12万元，含0.2万元)的罚款 |
| 201 | 渔业 | 对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处罚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的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 | 可以处0.1-0.55万元（含0.1万元，含0.55万元)罚款 |
|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可以处0.55-1万元（不含0.55万元，含1万元)罚款 |
| 202 | 渔业 | 对船舶所有人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改正，并处以0.5-0.65万元（含0.5万元，含0.6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改正，并处以0.65-0.8万元（不含0.65万元，含0.8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并处以0.8-1万元（不含0.8万元，含1万元)罚款 |
| 203 | 渔业 | 对渔业船舶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渔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改正，并处0.1-0.22万元（含0.1万元，含0.22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改正，并处0.22-0.34万元（不含0.22万元，含0.34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并处0.34-0.5万元（不含0.34万元，含0.5万元)罚款 |
| 204 | 渔业 | 对未按照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建设渔业港口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逾期不改正的 | | 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05 | 渔业 | 对未经批准建设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2.2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2.2万-3.4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3.4万-5万元罚款 |
| 206 | 渔业 | 对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2.2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2万-3.4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4万-5万元罚款 |
| 207 | 渔业 | 对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08 | 渔业 | 对在渔业港口水域内弃置废旧船舶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2.2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2万-3.4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4万-5万元罚款 |
| 209 | 渔业 | 对未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设计、修造渔业船舶的处罚 |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0.5-0.95万元 (含0.5万元，含0.9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0.95-1.4万元 (不含0.5万元，含1.4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4-2万元 (含1.4万元，含2万元)罚款 |
| 210 | 渔业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211 | 渔业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猎获物的 |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没有猎获物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2 | 渔业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猎获物的 |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没有猎获物的 |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3 | 渔业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水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14 | 渔业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215 | 渔业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16 | 渔业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217 | 渔业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11万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1万-17万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7万-25万的罚款 |
| 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
| 218 | 渔业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2.2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限期捕回，处2.2万-3.4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限期捕回，处3.4万-5万元的罚款 |
| 逾期不捕回的 | | 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219 | 渔业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水生野生动物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1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1万-17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7万-25万元的罚款 |
| 220 | 渔业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捕获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没有捕获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 |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1 | 渔业 |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0.9倍以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0.9-1.8倍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1.8-3倍 |
| 222 | 渔业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6倍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6-10倍的罚款 |
| 223 | 渔业 |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 | 初次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1500元以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违法情节一般的 |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1500-3000元 |
| 多次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违法情节严重的 |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3000-5000元 |
| 初次发现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1.5万元以下 |
| 二次发现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违法情节一般的 |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1.5-3万元 |
| 多次发现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违法情节严重的 | |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3-5万元 |
| 224 | 渔业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900-1800元的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800-3000元的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225 | 渔业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1.5-3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5万元的罚款 |
| 226 | 渔业 |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逾期不改正的 | |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227 | 渔业 |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改正，处0.2-0.74万元 (含0.2万元，含0.74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改正，处0.74-1.28万元 (不含0.74万元，含1.28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处1.28-2万元 (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的罚款 |
| 228 | 渔业 | 对无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苗种生产、生产的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违反苗种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江苏省水产种苗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每次不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10000元。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罚款每次不超过0.1万元（含本数） |
| 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1万元（含本数） |
| 229 | 渔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围、网箱养殖的处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第十四条第三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围、网箱养殖的，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拆除违法设施，处以0.3-0.51万元 (含0.3万元，含0.5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拆除违法设施，处以0.51-0.72万元 (不含0.51万元，含0.72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拆除违法设施，处以0.72-1万元 (不含0.72万元，含1万元)罚款 |
| 230 | 渔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停靠渔船的处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第十四条第四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或者停靠船舶、排筏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0.1-0.22万元（含0.1万元，含0.22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违法情节一般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0.22-0.34万元（不含0.22万元，含0.34万元）罚款 |
| 多次发现，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0.34-0.5万元 (不含0.34万元，含0.5万元)罚款 |
| 231 | 渔业 | 对违反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 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处1万-3.7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违法情节一般的 | | 处3.7万-6.4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处6.4万-10万元的罚款 |
| 232 | 渔业 |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处1万-3.7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处3.7万-6.4万元的罚款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处6.4万-10万元的罚款 |
| 233 | 渔业 |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 | 初次发现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其限期纠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一般的 | | 责令其限期纠正，给予警告 |
| 多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责令其限期纠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4 | 渔业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限期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 |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可以处以0.03-0.321万元 (含0.03万元，含0.321万元)的罚款 |
|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违法情节一般的 | | 可以处以0.321-0.612万元 (不含0.321万元，含0.612万元)的罚款 |
|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违法情节严重的 | | 可以处以0.612-1万元 (不含0.612万元，含1万元)的罚款 |
| 235 | 渔业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造成水污染的代为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造成水污染的 |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 |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236 | 渔业 | 对违反规定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强制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四条 |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其中行为之一的 | | 责令立即改正，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正在作业的 |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
|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 | |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237 | 种子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初次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对单位处5万-6.5万元罚款（含5万元，含6.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2.2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2.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情节一般，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对单位处6.5万-8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含8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3.4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含3.4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对单位处8万-10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5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含5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238 | 种子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第六款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1.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1万-8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8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8万-15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5万元）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15万-25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含25万元）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6.5倍罚款（含5倍，含6.5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6.5-8倍罚款（不含6.5倍，含8倍） |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10倍罚款（不含8倍，含10倍） |
| 239 | 种子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款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1.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1万-8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8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8万-15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5万元）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15万-25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含25万元）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6.5倍罚款（含5倍，含6.5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6.5-8倍罚款（不含6.5倍，含8倍） |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10倍罚款（不含8倍，含10倍） |
| 240 | 种子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6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2万-7.4万元罚款（含2万元，含7.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不足1.2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7.4万-12.8万元罚款，（不含7.4万元，含12.8万元） |
| 货值金额1.2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12.8万-20万元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0万元）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0-13倍罚款（含10倍，含13倍）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3-16倍罚款（不含13倍，含16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6-20倍罚款（不含16倍，含20倍） |
| 241 | 种子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6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3.7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3.7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不足1.2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7万-6.4万元罚款（不含3.7万元，含6.4万元） |
| 货值金额1.2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6.4万-10万元罚款（不含6.4万元，含10万元）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6.5倍罚款（含5倍，含6.5倍）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6.5-8倍罚款（不含6.5倍，含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10倍罚款（不含8倍，含10倍）；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42 | 种子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及未执行种子检疫、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0.3万元-1.1万元罚款（含0.3万元，含1.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元以上不足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1万元-1.9万元罚款（不含1.1万元，含1.9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9万-3万元罚款（不含1.9万元，含3万元）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3-3.6倍罚款（不含3倍，含3.6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4.2倍罚款倍罚款（不含3.6倍，含4.2倍）。 |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4.2-5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含4.2倍，含5倍） |
| 243 | 种子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7.4万元罚款（含2万元，含7.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7.4万-12.8万元罚款，（不含7.4万元，含12.8万元） |
|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2.8万-20万元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0万元） |
| 244 | 种子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03-1.1万元罚款（含0.3万元，含1.1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元以上不足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1万元-1.9万元罚款（不含1.1万元，含1.9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9万元-3万元罚款.（不含1.9万元，含3万元）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3-3.6倍罚款（含3倍，含3.6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6-4.2倍罚款倍罚款（不含3.6倍，含4.2倍）。 |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4.2-5倍罚款（不含4.2倍，含5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45 | 种子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0.2-0.74万元罚款（含0.2万元，含0.7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 处0.74-1.28万元罚款，（不含0.74万元，含1.28万元）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 处1.28-2万元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 |
| 246 | 种子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0.1万元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0.5-1.8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1-1万元，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含3.2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2-5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含5万元） |
| 247 | 种子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试验面积不足1亩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0.5-1.8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实验面积在1亩以上不足2亩的，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1.85-3.2万元（不含1.85万元，含3.2万元） |
| 试验面积在2亩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3.2-5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含5万元） |
| 248 | 种子 | 违反种子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首次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0.2-1.64万元罚款（含0.2万元，含1.6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1.64-3.08万元罚款（不含1.64万元，含3.08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三次以上或造成人身伤害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3.08-5万元罚款（不含3.08万元，含5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49 | 种子 | 对违反《江苏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的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5张以下的 | | 处0.05-0.095万元罚款（0.05万元，含0.09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5以上不足10张的 | | 处0.095-0.14万元罚款（不含0.095万元，含0.14万元） |
| 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10张以上的 | | 处0.14-0.2万元罚款（不含0.14万元，含0.2万元） |
| 250 | 种子 | 违反《江苏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的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销售500千克以下的 | | 处0.2-0.74万元罚款（不含0.2万元，含0.7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销售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的 | | 处0.74-1.28万元罚款（不含0.74万元，含1.28万元） |
| 销售1000千克以上的 | | 处1.28-2万元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 |
| 251 | 种子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较轻，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0.03万元以下罚款（含0.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一般，且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0.03-0.06万元罚款（不含0.03万元，含0.06万元） |
| 违法行为较重，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0.06-0.1万元罚款（不含0.06万元，含0.1万元） |
| 252 | 农产品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 初次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5万-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发现两次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6.5万-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 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8万-10万元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初次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1万-2.2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 |
| 发现两次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2.2万-3.4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 |
| 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4万-5万元罚款 |
| 253 | 农产品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1.6倍罚款（不含1.6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所得在1-3万元的（含1万元，不含3万元）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2.2倍罚款（不含2.2倍）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含3万元）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3倍罚款 |
| 254 | 农产品 |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0.5-1.5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1.5万元-3.0万元罚款(含1.5万元，不含3.0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3.0-5.0万元罚款(不含3.0万元) |
| 255 | 农产品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0.2-0.6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6-1.2万元罚款(不含1.2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1.2-2.0万元罚款 |
| 256 | 农产品 |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0-11.5万元罚款（不含11.5万元） |  |
| 货值金额在0.3-0.6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不含0.6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11.5-13万元罚款（不含13万元） |  |
| 货值金额在0.6-1.0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13-15万元罚款 |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罚 | 货值金额在1.0-10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19.5倍以下罚款（不含19.5倍） |  |
| 货值金额在10-30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3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9.5倍-24倍罚款（不含24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4倍-30倍罚款 |  |
| 对农户的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0.1-0.3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 |  |
| 货值金额在1-10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0.3-0.6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 |  |
| 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0.6-1.0万元罚款 |  |
| 257 | 农产品 |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对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初次提供，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13万元的罚款（不含13万元） |  |
| 再次提供，违法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16万元的罚款（不含16万元） |
| 三次及以上提供，违法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20万元的罚款 |
| 258 | 农产品 |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6.5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在0.3-0.6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不含0.6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6.5-8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 |
| 货值金额在0.6-1.0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8-10万元罚款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在1.0-10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13倍以下罚款（不含13倍） |  |
| 货值金额在10-30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3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16倍罚款（不含16倍） |  |
| 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20倍罚款 |  |
| 对农户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0.05-0.15万元罚款（不含0.15万元） |  |
| 货值金额在1-5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0.15-0.3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 |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0.3-0.5万元罚款 |  |
| 259 | 农产品 |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0.5-2.0万元罚款（不含2.0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在0.3-0.6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不含0.6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2.0-3.0万元罚款（不含3万元） |
| 货值金额在0.6-1.0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不含1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3.0-5.0万元罚款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在1.0-10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6.5倍以下罚款（不含6.5倍） |
| 货值金额在10-30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3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6.5倍-8倍罚款（不含8倍） |
| 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8倍-10倍罚款 |
| 对农户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0.03-0.1万元罚款（不含0.1万元） |
| 货值金额在1-5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0.1-0.18万元罚款（不含0.18万元）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0.18-0.3万元罚款 |
| 260 | 农产品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0.01-0.03万元罚款（不含0.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03-0.06万元罚款(不含0.06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0.06-0.1万元罚款 |
| 261 | 农产品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15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2.0万元罚款（不含2.0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在0.15-0.3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不含0.3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3.0万元罚款（不含3万元） |
| 货值金额在0.3-0.5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5.0万元罚款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在0.5-5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不含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13倍以下罚款（不含13倍） |
| 货值金额在5-30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3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16倍以下罚款（不含16倍） |
| 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20倍以下罚款（不含20倍） |
| 262 | 农产品 | 对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0.3万元以下罚款（不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3-0.6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0.6-1.0万元罚款 |
| 263 | 农产品 |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0.2-1.5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3.0万元罚款(不含3.0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0-5.0万元罚款 |
| 264 | 农产品 |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13倍罚款（含10倍，含13倍）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16倍罚款（不含13倍，含16倍）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20倍罚款（不含16倍，含20倍） |
| 265 | 农产品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 |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吊销许可证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 266 | 农产品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四款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13倍罚款（含10倍，含13倍）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16倍罚款（不含13倍，含16倍）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20倍罚款（不含16倍，含20倍） |
| 267 | 农产品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 |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6倍罚款（含5倍，含6倍）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8倍罚款（不含6倍，含8倍）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10倍罚款（不含8倍，含10倍） |
| 268 | 农产品 | 对擅自移动、损毁水生动物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 | | 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发现两次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05万元以下罚款（含0.05万元） |
| 发现三次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05-0.1万元罚款（不含0.05万元，含0.1万元） |
| 269 | 农产品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初次或影响较小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0.3万元以下罚款（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或情节一般，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3-0.6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6-1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有违法所得的 | 违法所得不足0.1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含1倍） |
| 违法所得0.1-0.5万元，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不含1倍，含2倍） |
| 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不含2倍，含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270 | 农产品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 | | 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271 | 农产品 |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0.05-0.095万元罚款（含0.05万元，含0.09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095-0.14万元罚款（不含0.095万元，含0.14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0.14-0.2万元罚款（不含0.14万元，含0.2万元） |
| 272 | 农产品 |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个人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0.05-0.065万元罚款（含0.05万元，含0.0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065-0.08万元罚款（不含0.065万元，含0.08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0.08-0.1万元罚款（不含0.08万元，含0.1万元） |
| 单位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0.5-0.9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0.95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95-1.4万元罚款（不含0.95万元，含1.4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1.4-2万元罚款（不含1.4万元，含2万元） |
| 273 | 农产品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0.9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0.9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95-1.4万元罚款（不含0.95万元，含1.4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2万元罚款（不含1.4万元，含2万元） |
| 274 | 农产品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0.9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0.9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95-1.4万元罚款（不含0.95万元，含1.4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2万元罚款（不含1.4万元，含2万元） |
| 275 | 植保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含3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违法所得3-6倍罚款（不含3倍，含6倍）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处违法所得6-10倍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不含6倍，含10倍） |
| 276 | 植保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含3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违法所得3-6倍罚款（不含3倍，含6倍）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处违法所得6-10倍罚款（不含6倍，含10倍） |
| 277 | 植保 |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含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3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含3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5万元罚款 |
| 278 | 植保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含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并处1.5万-3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含3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并处3万-5万元罚款（不含3万元，含5万元） |
| 279 | 植保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非经营活动的 | 初次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0.03万元以下罚款（含0.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发现两次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罚款0.03-0.06万元（不含0.03万元，含0.06万元） |
| 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罚款0.06-0.1万元（不含0.06万元，含0.1万元） |
| 经营活动中的，有违法所得的 | 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下，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不含0.1万元）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含1倍） |
| 违法所得0.1-0.5万元，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不含1倍，含2倍） |
| 违法所得0.5万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不含0.5万元) | 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不含2倍，含3倍），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含3万元） |
| 经营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 | 初次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罚款0.3万元以下（含0.3万元） |
| 发现两次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罚款0.3-0.6万元（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罚款0.6-1万元（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280 | 植保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含1.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并处1.5万-3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含3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并处3万-5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含3万元） |
| 281 | 植保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处0.5-2.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2.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2.5-5万元罚款（不含2.5万元，含5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处5万-10万元罚款（不含5万元，含10万元） |
| 282 | 植保 |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处0.2-0.74万元罚款（含0.2万元，含0.7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0.74-1.28万元罚款（不含0.74，含1.28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处1.28-2万元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 |
| 283 | 植保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较轻的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 并处10万-25万元罚款（含10万元，含2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并处25万-50万元罚款（不含25万元，含50万元） |
|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并处50万-100万罚款（不含50万元，含100万元） |
| 284 | 转基因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0.1-0.37万元罚款（含0.1万元，含0.37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发现两次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 处0.37-0.64万元罚款（不含0.37万元，含0.64万元） |
| 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0.64-1万元罚款（不含0.64万元，含1万元） |
| 285 | 转基因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规定期限不整改的 | 货值不足3万元的或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在3-5万元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万元罚款 |
| 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或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万-5万元罚款（不含3万元，含5万元） |
| 286 | 转基因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假冒、伪造 | 初次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2万-6万元罚款（含2万元，不含6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发现两次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6万元罚款 |
| 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万-10万元罚款（不含6万元，含10万元） |
| 转让、买卖 | 初次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2万-6万元罚款（含2万元，不含6万元） |
| 发现两次的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 | 处6万元罚款 |
| 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万-10万元罚款（不含6万元，含10万元） |
| 287 | 农药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6.5万元罚款（含5万元，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6.5万-8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含8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0.6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8万-10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0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0-13倍罚款（含10倍，含13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3-16倍罚款（不含13倍，16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6-20倍罚款（不含16倍，含20倍） |
| 288 | 农药 | 对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6.5万元罚款（含5万元，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6.5万-8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含8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0.6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8万-10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0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并处10-13倍罚款（含10倍，含13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并处13-16倍罚款（不含13倍，含16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并处货值金额16-20倍罚款（不含16倍，含20倍） |
| 289 | 农药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一般 | 查证属实的 | 限期整改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较重 |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290 | 农药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2.2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2万-3.4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含3.4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3.4万-5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含5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6.5倍罚款（含5倍，含6.5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6.5-8倍罚款（不含6.5倍，含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8-10倍罚款（不含8倍，含10倍）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91 | 农药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6.5万元罚款（含5万元，含6.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6.5万-8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含8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8万-10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0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并处10-13倍罚款（含10倍，含13倍）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并处13-16倍罚款（不含16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并处货值金额16-20倍罚款（不含13倍，含16倍） |
| 292 | 农药 | 对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2.2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2万-3.4万元罚款（不含1万元，含3.4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3.4万-5万元罚款（不含3.4万元，含5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并处5-6.5倍罚款（含5倍，含6.5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6.5-8倍罚款（不含6.5倍，含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并处货值金额8-10倍罚款（不含8倍，含10倍） |
| 293 | 农药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1.3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1.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元-1.6万元罚款（不含1.3万元，含1.6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6万-2万元罚款（不含1.6万元，含2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2-2.9倍罚款（含2倍，含2.9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2.9-3.8倍罚款（不含2.9倍，含3.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8-5倍罚款（不含3.8倍，含5倍），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94 | 农药 |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1.3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1.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1.6万元罚款（不含1.3万元，含1.6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6万-2万元罚款（不含1.6万元，含2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2-2.9倍罚款（含2倍，含2.9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2.9-3.8倍罚款（不含2.9倍，含3.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8-5倍罚款（不含3.8倍，含5倍），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95 | 农药 |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1.3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1.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1.6万元罚款（不含1.3万元，含1.6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6万-2万元罚款（不含1.6万元，含2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2-2.9倍罚款（含2倍，含2.9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2.9-3.8倍罚款（不含2.9倍，含3.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8-5倍罚款（不含3.8倍，含5倍），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96 | 农药 |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1.3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1.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1.6万元罚款（不含1.3万元，含1.6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6万-2万元罚款（不含1.6万元，含2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2-2.9倍罚款（含2万元，含2.9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2.9-3.8倍罚款（不含2.9万元，含3.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8-5倍罚款（不含3.8万元，含5倍），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97 | 农药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第1次发现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处1万-2.2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第2次发现且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2.2万-3.4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含3.4万元） |
| 第3次发现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3.4万-5万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不含3.4万元，含5万元） |
| 298 | 农药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1.8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含3.2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0.6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2-5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含5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6.5倍罚款（含5倍，含6.5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6.5-8倍罚款（不含6.5倍，含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10倍罚款（不含8倍，含10倍） |
| 299 | 农药 |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1.8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含3.2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2-5万元罚款（不含3.2万元，含5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6.5倍罚款（含5倍，含6.5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6.5-8倍罚款（不含6.5倍，含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10倍罚款（不含8倍，含10倍），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00 | 农药 |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1.8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含3.2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2-5万罚款（不含3.2万元，含5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6.5倍罚款（含5倍，含6.5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6.5-8倍罚款（不含6.5倍，含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10倍罚款（不含8倍，含10倍） |
| 301 | 农药 |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般 | 查证属实的 | 限期整改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较重 |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02 | 农药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0.74万元罚款（含0.2万元，含0.74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0.3万-0.6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74万-1.28万元罚款（不含0.74万元，含1.28万元） |
| 货值金额0.6万-1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1.28万-2万元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1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2-2.9倍罚款（含2倍，含2.9倍） |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2.9-3.8倍罚款（不含2.9倍，含3.8倍）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8-5倍罚款（不含3.8倍，含5倍），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03 | 农药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情节较轻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1.8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情节一般且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含3.2万元） |
| 情节较重，或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2-5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不含3.2万元，含5万元） |
| 304 | 农药 |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采购农药2000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0.5-1.8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采购农药 2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含3.2万元） |
| 采购农药1万元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2-5万罚款（不含3.2万元，含5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05 | 农药 |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采购农药2000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1.8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采购农药 2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含3.2万元） |
| 采购农药1万元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2-5万罚款（不含3.2万元，含5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06 | 农药 |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采购农药2000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1.85万元罚款（含0.5万元，含1.8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采购农药 2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85-3.2万元罚款（不含1.85万元，含3.2万元） |
| 采购农药1万元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2-5万罚款（不含3.2万元，含5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07 | 农药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货值1000元以下的或3个以下品种农药的 | | 处0.2万元-0.74万元罚款（含0.2万元，含0.74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农药货值1000元以下不足5000元的或3个以上不足5个品种农药的 | | 处0.74万元-1.28万元罚款（不含0.74万元，含1.28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农药货值5000元以上的或5个以上品种农药的 | | 处1.28-2万元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08 | 农药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货值1000元以下的 | | 处0.2万元-0.74万元罚款（含0.2万元，含0.74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农药货值1000元以下不足5000元的 | | 处0.74万元-1.28万元罚款（不含0.74万元，含1.28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农药货值5000元以上的 | | 处1.28-2万元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09 | 农药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货值1000元以下的 | | 处0.2万元-0.74万元罚款（含0.2万元，含0.74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农药货值1000元以下不足5000元的 | | 处0.74万元-1.28万元罚款（不含0.74万元，含1.28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农药货值5000元以上的 | | 处1.28-2万元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10 | 农药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拒不改正且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 | | 处0.2万元-0.74万元罚款（含0.2万元，含0.74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拒不改正且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0.74万元-1.28万元罚款（不含0.74万元，含1.28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拒不改正且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处1.28-2万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11 | 农药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27.5万元罚款（含5万元，不含27.5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货值金额1万-3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7.5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3万-5万元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7.5万-50万元罚款（不含27.5万元，含50万元）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货值金额5万-10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0-15倍罚款（含10倍，不含15倍），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货值金额10万-20万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1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含2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5-20倍罚款（不含15倍，含20倍），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312 | 农药 |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5亩以下的 | 处5万元-6.5万元罚款（含5万元，含6.5万元）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限市级职能辖区内）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 处6.5万-8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含8万元)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10亩以上的 | 处8万元-10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0万元) |
|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3亩以下的 | 处0.3万元以下罚款（含0.3万元）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3亩以上不足5亩的 | 处0.3万元-0.6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5 亩以上的 | 处0.6万元-1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313 | 农药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3亩以下的 | 没收禁用的农药，并5万-6.5万元罚款（含5万元，含6.5万元）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限市级职能辖区内）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3亩以上不足5亩的 | 没收禁用的农药，并处6.5万元-8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含8万元）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5 亩以上的 | 没收禁用的农药，并8万元-10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0万元） |
|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1亩以下的 | 没收禁用的农药，并0.3万元以下罚款（含0.3万元）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1亩以上不足3亩的 | 没收禁用的农药，并处0.3万元-0.6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3亩以上的 | 没收禁用的农药，并处0.6万元-1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314 | 农药 |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5亩以下的 | 处5万元-6.5万元罚款（含5万元，含6.5万元）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限市级职能辖区内）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 处6.5万-8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含8万元)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10亩以上的 | 处8万元-10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0万元) |
|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1亩以下的 | 处0.3万元以下罚款（含0.3万元）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1亩以上不足3亩的 | 处0.3万元-0.6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农药使用农作物在3亩以上的 | 处0.6万元-1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315 | 农药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 未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5万元-6.5万元罚款（含5万元，含6.5万元）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限市级职能辖区内） |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5万元-8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含8万元) |
| 造成较重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8万元-10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0万元） |
|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 未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0.3万元以下罚款（含0.3万元） |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3万元-0.6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造成较重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6万元-1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316 | 农药 |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 未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5万元-6.5万元罚款（含5万元，含6.5万元）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限市级职能辖区内） |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5万-8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含8万元) |
| 造成较重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8万元-10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0万元) |
|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 未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0.3万元以下罚款（含0.3万元） |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3万元-0.6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造成较重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6万元-1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317 | 农药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 未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5万元-6.5万元罚款（含5万元，含6.5万元）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限市级职能辖区内） |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5万-8万元罚款(不含6.5万元，含8万元) |
| 造成较重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8万元-10万元罚款(不含8万元，含10万元) |
|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 未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处0.3万元以下罚款（含0.3万元） |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3万元-0.6万元罚款（不含0.3万元，含0.6万元） |
| 造成较重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6万-1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含1万元) |
| 318 | 农药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以下品种农药的（不含3个） | | 处0.2万元-0.74万元罚款（含0.2万元，含0.74万元）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限市级职能辖区内） |
| 3个以上不足5个品种农药的（不含5个） | | 处0.74万元-1.28万元罚款（不含0.74万元，含1.28万元） |
| 5个以上品种农药的（含5个） | | 处1.28-2万罚款(不含1.28万元，含2万元) |
| 319 | 农药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证明文件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0.5万元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2.2万元罚款（含1万元，含2.2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2个许可证明文件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3.4万元罚款（不含2.2万元，含3.4万元） |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3个许可证明文件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2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不含3.4万元，含5万元) |
| 320 | 农药 |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或者不按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 | |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 | |
| 321 | 肥料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初次或影响较小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0.3万元以下罚款（不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或情节一般，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3-0.6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 |
| 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6-1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违法所得不足0.1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不含1倍） |
| 违法所得0.1-0.5万元，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不含2倍） |
| 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322 | 肥料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初次或影响较小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0.3万元以下罚款（不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或情节一般，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3-0.6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 |
| 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0.6-1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违法所得不足0.1万元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不含1倍） |
| 违法所得0.1-0.5万元，没有其他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不含2倍） |
| 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
| 323 | 渔业 | 在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采取爆炸、电击、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的 | 《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0.15万元以下（含0.15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危害后果较为明显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0.15--0.3万元的罚款（不含0.15万元，含0.3万元）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未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处0.5-1万元的罚款（不含0.5万元，含1万元） ，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处0.3万--0.5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5万元） |
| 三次以上发现或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未没收渔船的处0.5--1万元的罚款（不含0.5万元，含1万元），没收渔船的处0.3--0.5万元的罚款，（不含0.3万元，含0.5万元） |
| 324 | 渔业 | 在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内从事围网养殖的 | 《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且未按责令限期主动拆除的 | | 0.3万元以下罚款（不含0.3万元）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的 | | 处0.3-0.6万元罚款（不含0.6万元） |
| 三次以上发现或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 处0.6-1万元罚款 |
| 325 | 动监 | 农贸市场开办者从事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 | 《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营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从事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 不予处罚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逾期不改正的 | 首次发现的 | 处05-1万元罚款（不含1万元） |
| 第二次发现的 | 处1-1.5万元罚款（不含1.5万元） |
| 三次以上发现的 | 处1.5-2万元罚款 |